

5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响应文件格式七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藏自治区宗教事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寺庙僧尼中华文化普及读本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寺庙僧尼中华文化普及读本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西藏新华印刷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6868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58.7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¹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²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企业类型应当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
2. ²如有多个标的，按实际标的数增加相关企业具体情况。



响应人名称（公章）



西藏新华印刷有限公司

日

期：2023年6月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